宿迁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信息化软件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甲方）

成交供应商：江苏中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中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宿迁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信息化软件服务项目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1.1.2 本合同；

1.1.3 成交通知书；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概要设计；

1.1.6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8 但如乙方在响应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注：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宿迁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信息化软件服务项目；

1.2.2 标的内容：一套集机构管理、家长服务（小程序）、从业人员实训、医育结合、数据分析及多系统对接于一体的综合性托育服务信息化平台，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758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4.2 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即所有软件部署、配置、集成完成，功能满足要求）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整体稳定运行一个月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付清余款。

1.4.3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质量要求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软件系统的部署、配置、测试、数据迁移、系统集成对接，并交付使用。

1.5.2 履行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1.5.3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所有功能的质量要求。

1.5.4 质保及售后服务

1.5.4.1 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软件质保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国产数据库与国产中间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重大问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紧急处理），24 小时内解决。

提供定期的系统巡检、数据备份和性能优化服务。

1.5.4.2 售后服务：质保期后，应继续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包括系统版本升级、故障修复等。

1.6.1 系统安全和保密要求

1.6.1.1 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备的安全性策略体系，通过设计统一的人员和权限管理功能，建立数据备份措施与制度，实行“运行日志制度”等，乙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确保数据安全性、准确性与可靠性。提供涉密数据管理和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建设方案，需包括数据脱敏脱密、网络安全、传输安全、数据库管理等方面的措施。该系统建设符合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基于本项目研发的源代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基础代码、数据库设计、功能模块、服务方案等，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甲方移交。在本项目范围内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进行使用、更新、维护及必要的二次开发，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转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1.6.1.2 乙方有义务将维保工作做好，并做好无条件交接。

1.6.1.3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采用的开发工具、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等技术指标。提供的网络软件、平台软件、开发工具及应用技术、工具软件等应使用合法、正版软件。

1.6.1.4 信息系统的设计、部署、实施等活动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相应网络安全责任。该系统应符合三级等保要求。如因软件设计缺陷、部署或运维规范问题导致甲方遭受黑客攻击、数据泄露、数据丢失、业务系统中断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需对此类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的赔付金额不低于损失金额。

1.6.1.5 当甲方或第三方等保测评机构通过漏扫、渗透或其他核验方式发现系统在架构、配置、功能、环境等方面存在安全漏洞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配合完成修复工作。

1.6.1.6 系统内的资料不能因软件的故障而丢失，不能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设立、修改和拷贝；软件设计要有定时自动的数据备份功能，手动/自动的恢复机制。

1.6.1.7 乙方需服从《宿迁市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1.6.1.8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供应商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无论发生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力使用乙方的阶段性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经济权力和其他权力。

1.6.1.9 必须使用已备案的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大模型及算法。未经甲方允许，严禁私自留存、传播、下载相关数据。

1.6.2 验收要求

1.6.2.1 初步验收：所有软件产品部署、配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国产数据库与国产中间件、集成及数据迁移工作全部完成，系统所有功能可正常运行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后，由乙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对项目整体功能实现、性能指标、文档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

1.6.2.2 最终验收：项目经过不少于 1 个月的试运行，且所有功能稳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后，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有权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软件功能和系统性能进行测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3 验收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含所投软件产品说明）、项目合同及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7.1.1 交付延误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视情节向供应商追索 0.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2 服务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人员的，除进行整改外还需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为项目负责人 1 万元、其他主要人员 5000 元/人。

1.7.1.3 质量违约责任

1.7.1.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惩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惩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1.7.1.3.2 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3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

（5）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8）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9）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7.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的第 31 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1.7.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5 若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考核扣款与专项违约条款，遵循“从重不重复”原则，一次违约仅按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一次扣款。

1.8 合同终止

1.8.1 因政策性调整或要求，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后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 其他合同约定终止情形。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

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乙方。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保障、归属及使用权限

2.3.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包括其中任何组成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如因该货物或服务引发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主张，乙方应负责与该第三方进行交涉，并独立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及赔偿义务，确保甲方免受损失。

2.3.2 若本项目涉及的货物中包含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产品，则该等软件所涉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一并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文件。

2.3.3 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相关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引用、发表、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前述成果。

2.3.4 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继续使用乙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并有权在该等阶段性成果基础上进行后续开发、改进或完善。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的经济权利与其他合法权益，仍归甲方独家享有，甲方可依法独立行使上述全部权利。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提供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提供服务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10.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2.10.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书。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树新城生活广场 2 号楼

日期：2026 年 09 月 20 日

乙方：江苏中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苏州市彩香路 6 号（3 号楼 3511 室）

日期：2026 年 09 月 20 日

廉政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江苏中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管理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依据有关规定，委托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受托人 江苏中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宿迁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信息化软件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宿迁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信息化软件服务项目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特别约定：签约各方已详细审核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无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情形，自愿签订本合同。

甲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树新城生活广场 2 号楼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0 日

乙方：江苏中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苏州市彩香路 6 号（3 号楼 3511 室）

日期：2026 年 09 月 20 日

保密协议

采购人（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中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协议旨在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乙方在完成 宿迁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信息化软件服务项目 过程中会接触和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特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依照本协议使用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双方书面签署文件同意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1. 乙方作为甲方的项目服务受托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且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部流通，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助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使用。乙方应为自己组织内有可能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的泄密行为后果承担责任。

3. 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关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1）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

（2）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

（3）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4）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甲方任何保密信息；

（5）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

5. 本保密协议，保密信息的披露和双方之间其后的商议并不产生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义务。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

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6.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7.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内部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内部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同时满足乙方保密规定。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内部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内部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项目秘密员工等签订保密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符。

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拷贝甲方任何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承包人非参与本协议的员工透露发包人的内部信息，也不得将数据用于本协议所涉及的系统软件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存储介质及带有存储介质的设备不得带离现场，如需更换存储介质，原存储介质必须当场交还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内部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内部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内部资料，并对内部资料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内部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0.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保密信息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此制作的副本，并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有关信息。

11.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起至保密协议公开之日止，乙方如有违反保密义务之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12. 乙方或乙方人员（包括获知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已经离职人员）违反本约定规定的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害，乙方应承担对甲方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3. 本协议包括其条款和条件，是双方对协议完整并具有排他性的陈述，其将取代双方就上述事项先前或同步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提议、谅解和其他所有通讯。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附件、变更或补充经双方授权的代表接受和签署方才生效。

甲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树新城生活广场 2 号楼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0 日

乙方：江苏中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苏州市彩香路 6 号（3 号楼 3511 室）

日期：2026 年 09 月 20 日